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鹏	因其他公务	戴卫东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祖刚	杨淼
电话	028-83157099	028-8315709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电子信箱	xh-dsb@winshare.com.cn	xh-dsb@winshar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05,889,863.27	16,968,836,010.58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1,187,364.97	10,136,844,480.57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61,581,052.64	3,606,285,024.29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09,289.93	580,258,976.15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737,082.94	521,997,119.09	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38,646.19	268,432,331.35	7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14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2.32	645,492,5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6	352,372,137		未知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53,336,000		无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36,896,945		无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LLC（注）	未知	2.50	30,875,500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0.75	9,264,513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6,485,160		无	
LEUNG YOK FUN	未知	0.24	3,000,000		无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未知	0.15	1,796,153		无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07	830,0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注：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权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张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戴卫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已于2021年8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A股相关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和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和检讨，确认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且该报告期内部控制并无重大失误。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载于《新华文轩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该议案已于2021年8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A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1年中期报告》及《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该议案已于2021年8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1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公司制作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使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现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以下简称“成都银行”）8,000万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2.21%。为盘活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收益，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授权期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管理层滚动使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1年中期报告》及《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并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有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1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以每股人民币7.1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98,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号）于2016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48,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4,815,2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928,492.4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75,190.1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3,006,168.7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084,373.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10,063,421.38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7,118,958.60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8547028	300,000,000.00	15,823,788.78
合计	--	--	--	645,175,098.06	33,006,168.76

其中，“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公司”）具体实施。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11350000000606313在文轩教育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年12月5日，文轩教育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6月2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350000000624424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9年10月16日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物流”）具体实施。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697921507在文传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年12月5日，文传物流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4,837,37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928,49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4)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ERP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37,376.79	93,322,647.24	(6,677,352.76)	93.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84,755,557.00	(15,244,443.00)	9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4,837,376.79	613,928,492.48	(31,246,605.58)	--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投入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51,604.6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65号审核报告。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604.6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4.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33,006,168.76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31,921,795.76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084,373.00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1年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使用现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股票（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开展转融券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现持有成都银行8,000万股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2.21%。为了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决定使用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本次开展转融券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管理层滚动使用。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股票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本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获得利息收入。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为固定期限，分别为3天、7天、14天、28天、182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任一时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使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使用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出借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管理层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转融券业务股票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资产，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证金公司作为借入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开展转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盘活公司部分存量股票。同意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本公司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资产，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当前该业务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118,647.67	75,584.30	36.30
其中：教材教辅	120,683.99	67,698.96	37,019.06	45.32
一般图书	131,317.74	35,696.19	26,371.39	26.12
发行业务	——	406,976.92	269,640.81	33.75
其中：教育服务	——	264,013.55	152,182.50	42.36
其中：教材教辅	259,687.63	249,179.77	140,703.09	43.53
互联网销售	204,551.74	104,645.78	91,050.52	12.99
零售	36,153.10	27,702.89	17,385.89	37.24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发行教材教辅，提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装备服务；出版物的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立锋	卢晓霞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8,586,791.22	1,916,730,225.7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370,586.62	979,620,385.44	4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1,688,061.15	578,630,304.55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94,770.70	45,797,175.83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91,561.12	38,634,889.52	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5,486.17	22,799,951.26	3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18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9	194,397,178	194,397,178	无	0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8	64,590,323	64,590,323	无	0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8	38,987,191	38,987,191	无	0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	24,976,923	24,976,923	无	0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12,277,777	12,277,777	无	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3,022,223	3,022,223	无	0
蒋红娣	境内自然人	0.42	1,748,385	1,748,385	无	0
王伯逸	境内自然人	0.20	860,600	0	无	0
黄永坚	境内自然人	0.20	843,786	0	无	0
韩山升	境内自然人	0.09	393,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100%股权、香港昱立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46.29%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9.28%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5.95%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1.52%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15.38%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20日募集资金净额	412,150,281.51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73,895,475.15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205,732.30
减：其他本期已投入金额	85,952,051.27
加：截止2021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326,374.04
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9,423,396.83
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9,423,415.32
差异((–()	18.49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89,423,396.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余额为89,423,415.32元，差异18.49元系支付发行费用差额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7886	募集资金专户	35,710,46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10000950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13001040018548	募集资金专户	21,373,45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24011070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10612448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265589121	募集资金专户	11,709,047.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50122000750364	募集资金专户	14,634,50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13001040018514	募集资金专户	5,995,946.1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265587032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 计			89,423,415.3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9,847,526.42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895,475.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止2021年6月30日，实际置换金额73,895,475.15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4,205,732.3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6,397,4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2,150,28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7,52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7,52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否	33,108,800.00	33,108,800.00	33,108,800.00	1,625,585.63	1,625,585.63	-31,483,214.37	4.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否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30,898,045.30	30,898,045.30	-109,403,254.70	22.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否	129,318,600.00	129,318,600.00	129,318,600.00	71,947,442.76	71,947,442.76	-57,371,157.24	55.6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189,800.00	26,189,800.00	26,189,800.00	5,376,452.73	5,376,452.73	-20,813,347.27	20.5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231,800.00	33,231,800.00	33,231,800.00	0.00	0.00	-33,231,8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159,847,526.42	159,847,526.42	-252,302,77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